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735420252802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福山路55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354202528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一、交强险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, 保额/限额(元)200000, 保费(元)321

二、商业险

险别

1、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, 保额限额(元) 156293.28, 保费(元) 820.82

2、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, 保额限额(元) 2000000, 保费(元) 967.32

3、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员), 保额限额(元) 200000 元座1座, 保费(元) 340.64

4、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, 保额限额(元) 200000 元/座6座, 保费(元) 1215.65

5、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-三者险, 保额限额(元) 1000000, 保费(元) 80.58

三、非车险-国任VIP驾乘-非营业客车B款(基础款 3份)- 保障期限: 1年

1、意外伤害(身故、残疾)/每座, 保额限额(元) 30万元

2、意外伤害医疗/每座, 保额限额(元) 3万元

以上保费合计(元) 420

四、汇总合计

交注险保费:321.00

车船税:0.00

交强折扣率:0.3

商业险保费:3.425.01

非车险保费:420

合计金额:4,166.01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壹佰陆拾陆元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福山路55号 电话：021-68765709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 电话：021-627932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

2025年10月16日

2025年10月16日

